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小字第942號

原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達
被　　告　李嘉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07 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95 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因與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0號之原告公司八德門市有消費糾紛，被告竟酒後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07 年8 月2 日晚間7 時36分許，前往原告公司八德門市內，徒手將該門市內之螢幕摔落在地，致該螢幕側邊裂開、連接線斷裂，因而不堪使用，並無修理實益，原告花費3,486 元換新等事實，有創捷國際有限公司報價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07 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95 號卷第3 頁，下稱附民卷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7 年度桃簡字第1903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。

二、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213 條第1 項、第21

5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所謂回復原狀顯有困難者，除事實上困難外，主要指回復原狀的費用與其物的價值不成比例；而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指價值賠償而言，此非依出賣價額，乃是依購買價額加以計算。經查：

㈠依系爭螢幕受損照片，其側面已嚴重裂開，無法正常顯示，此有現場照片附卷可參（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速偵字第3884號卷第17頁）；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耐用年數3年，而原告於審理中自承系爭螢幕係於104年8月間購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頁反面），是至遭毀損之日止，系爭螢幕已使用3年，已達系爭螢幕之耐用年限；另規格相近之電腦螢幕新品市價僅為3,486元，此有創捷國際有限公司報價單在卷可佐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；而衡諸常情，資訊產品更迭快速，修復價格有時甚至高過購買新品之價格。是依上開說明，系爭螢幕之損害，已達回復原狀需費過鉅而屬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程度，原告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

㈡系爭螢幕已使用3年，若依法折舊，其價格僅為成本之10分之1；而二手螢幕依年份、螢幕大小、使用狀況等情形，市場價格約在500元至2,000元不等，此有雅虎奇摩拍賣網頁翻拍資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本院審酌上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認定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附民卷第6頁送達回證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就被告

敗訴部分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無庸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，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，併此敘明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，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